# 《法院組織法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考題仍舊著重背誦式的題目,前3題都是關於法條的記憶及分析,並沒有特別之處。換句話說,只要稍加 唸過法組法的人,照著所記憶的法條去寫,均能得到不錯的分數。但是,第4題則是司法實務上的重大議題, 以及多年前各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的熱門考題,若考生未專心攻讀研究所,對於第4題可能不知該如何下筆, 因爲一般準備書記官、法警考試的考生,大多的志向不是專攻法律研究所,所以比較不知道如何應答類似的題 目。與本題有關的解答可參考高點出版《法院組織法》(93年)第2-93~95頁中。

一、法院組織法第10條規定地方法院得設簡易庭,其管轄之事件與地方法院所管轄之事件有何不同?(25分)

◆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法律條文的背誦能力,並無其他特別之處。 答題關鍵 除了法組法第10條規定之外,另須引用同法第9條,以及民、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,再者,若能引用地方法 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,必能得到高分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,地方法院之管轄事件為:(1)民事、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,但法律別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所謂法律別有規定,例如:內亂、外患等罪之刑事第一審案件,專屬高等法院管轄。(2)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。例如:選舉、罷免訴訟案件,交通裁決異議案件等,均由地方法院管轄。(3)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。所謂非訟事件,是指當事人間不具訟爭性之事件,例如:聲請認領子女、夫妻財產制之登記、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等。
- (二)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,地方法院得設簡易庭,故各級地方法院得視案件性質、種類及地區之需要,分設民事、刑事簡易庭,其管轄事件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、第 436 之 8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等規定而由地方法院簡易庭行使。另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,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簡易庭,辦理下列案件:(1)民事、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。(2)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,例如對於警察機關對在非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者之裁罰處分,人民聲明異議案件而由簡易庭受理。(3)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調解事件。例如,新台幣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,在起訴前必經簡易庭的調解。

## 【參考資料】

- 1.史慶璞,「法院組織法新論」,(90年3月1日修正版)。
- 2.呂丁旺,「法院組織法論」,(94年3月1日增訂版)。
- 3.高點法院組織法,93年7月7版。
- 4.高點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,95年4月3版。
- 二、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之職權有何異同?請簡述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旨在測驗考生對於法條的分析、整理功力,平常若勤作此一功夫,對於本題自能迎刃而解。
<b>然 晒 明 Δ+</b>	試題若是比較二者的異同,不必再去費神解釋其意義,直接點出二者的相同點及不同點即可,有些考生花費太
答題關鍵	多的精力去解釋分析二者的意義而浪費時間,反而得不到高分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,檢察官之職權有:(1)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。(2)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,例如: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,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,另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就心神喪失之人宣告禁治產。另依同法第66條之3第1項規定,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,處理下列事務:(1)實施搜索、扣押、勘驗或執行拘提。(2)詢問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、證人或鑑定人。(3)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60條所定之職權,例如,受檢察官指揮,調查他人是否失蹤已滿7年。
- (二)依上所述,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之職權,其相同點在於;二者均有實施刑事偵查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執行之權。不同點在於;檢察官係獨立辦案,而檢察事務官則受檢察官之指揮,襄助檢察官辦案。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查案件,檢察事務官則不能指揮司法警察,因其本身執行職務時,視同司法警察。此外,是否提起公訴,由檢察官爲之,檢察事務官則不能提起公訴。

#### 【參考資料】

- 1.史慶璞,「法院組織法新論」,(90年3月1日修正版)。
- 2. 呂丁旺,「法院組織法論」,(94年3月1日增訂版)。
- 3.《高點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》,95年4月3版。

司法四等:法院組織法-2

三、新修正法院組織法對於檢察總長之產生,其程序為何?檢察總長應否至立法院備詢?又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 無法視事時,應如何處理?請申述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只是單純地測試考生對於新施行之法條,是否熟悉?故考生不要以爲新法不會出現在試題上,千萬不要輕 乎。
<b>ダ</b> 題 闘 鍵	木野亭全是以新施行法條色題,差生口要針對法院組織法第66條相定,簡單引述法條之相定即可。

# 【擬答】

- (一)依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7項、第8項規定,檢察總長係由總統提名,經立法院同意任命,任期4年,且不得連任。 總統應於前項規定生效後1個月內,向立法院提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人選。 由此規定可知,檢察總長之產生,其程序是先由總統向立法院提出人選後,由立法院組成審查委員會,經審查合格後,
- 由委員會提請全院立法委員投票表決,同意通過後,再由總統任命,其任期4年不得連任。 (二)同法第66條第9項規定,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,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。故檢察官總長原則上,不需至立 法院備詢,但有關最高檢察署的年度預算及所提法律案,檢察總長自應至立法院備詢。此外,依司法院釋字第461號解 釋意旨,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67條第2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,檢察總長除偵辦案件不得洩露外,有應邀說明之
- 義務。 (三)依同法第 66 條第 10 項規定,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,總統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,經立法院同意任命,其任期重行計算 4 年,不得連任。故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,仍由總統向立法院提名,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,其任期重新起算 4 年。

# 【參考資料】

《高點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》,95年4月3版。

四、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,不受任何干涉,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。惟最高法院之裁判編有判例,法官裁判時 應否受判例之限制?試申己見。(25分)

,	本題旨在測試考生對於憲法第80條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法院組織法第57條等相關條文是否能融會貫通, 而不只是單純地記憶法條。以法組法115條的條文,能出的考題幾乎都跟法條記憶有關,沒有很大的空間,
	很少有深入的分析題,而且每年都有考古題出現,類似本題的題目,今後應會時常出現,考生應多加注意。
<b>公</b> 昭 明 4 +	本題應將下列內容寫出;憲法第80條所規定的法律是否包含判例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無將判例列入審查對
答題關鍵	象、判例的編選法源(法組法第 57 條)等。其重點在於;判例的效力是否具有事實上及法律上的拘束力?

## 【擬答】

- 1.所謂的判例,係指判決先例,就我國司法實務而言,判例是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在其所爲諸多判決中,經過一定程序 的選編審核,將判決中已表示過的法律見解而具有先例價值者,製成判例要旨並加以公布,以作爲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 院及其他下級法院辦案的參考。
- 2.在英美法系國家,所遇到的案件事實與判決先例相同或類似者,法官應受該判例的拘束,除非有情勢變遷,否則不能變更該判決先例而另行表示自己的見解,故實質上等同於法律。至於屬於大陸法系的我國,並無類似英美國家的法源傳統,且依憲法第80條規定,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,不受任何干涉,本條所規定的法律,係指憲法、大法官解釋以及法律而言,並不包括命令(司法院釋字第137號、216號解釋參照),所以判例當然也不在其內。然而,實務上,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常以其自身所爲的判例,作爲廢棄下級審法院的依據,甚至以判例來解釋現行有效的法律(例如,最高法院 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、最高行政法院 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)。久而久之,下級審法院爲避免判決被廢棄,就以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所選編的判例作爲判決依據,而使得判例具有事實上的拘束力,另依法組法第57條規定,選編或變更判例,均需經過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、刑事庭會議決議後,報司法院備查,故判例具有事實上的拘束力,法官在裁判時,自應受判例的拘束。
- 3.此外,判例雖不具有憲法及法律上所明文規定的效力,但判例違憲與法令違憲相同(司法院釋字第 154 號解釋參照),法官如果在判決中引用判例作為判決理由的依據,該判例若違憲,人民自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釋憲。而司法院大法官所為解釋等同於憲法,有拘束全國各機關的效力,因此,判例雖不具有法律上直接的拘束力,經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引伸適用,法官若適用判例作為判決的理由,判例若違憲,人民得聲請釋憲,使得判例具有間接的法律效力而得以拘束法官。

# 【參考資料】

- 1.吳庚,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》,(93年6月1日初版)。
- 2.吳庚,《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》,(89年9月增訂6版)。
- 3. 《高點法院組織法》, 頁 2-93 至 95, 93 年 7 月 7 版。
- 4.《高點法院組織法》,觀念突破頁 2-39 至 40,95 年 4 月 3 版。